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0〕4 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届满。

经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法律依据充分，合理合法，与相关制度文件协调一致，应用广泛，实施效果良好，对规范我区各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和促进技术委员会发展等作用比较明显。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委员会的科学管理，决定延长 2020 年版《管理办法》有效期，并作程序性和内容方面的简易修改。

在《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广东、浙江、甘肃等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总结了过去五年我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经验，初步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新《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修订，未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规定的事项，未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新《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组建换届调整、监督管理、奖惩措施和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总则，本章明确标委会的含义，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技术委员会管理方面的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章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本章对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组织机构和委员应具备的条件、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条件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进行了明确，要求技术委员会应当制定《章程》和《工作细则》，并对提案表决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组建换届和调整，本章明确了组建技术委员会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对组建技术委员会、成立标准化工作组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对技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和调整，以及工作范围、名称和秘书处承担单位等的调整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监督管理，本章规定技术委员会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并对评估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对技术委员会印章管理、档案管理、

财务管理、接受审计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奖惩措施，本章规定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委员会予以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对委员的能力培养、参与标准化活动、纳入专家库等的奖励措施进行了明确。并对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明确了具体的惩戒措施。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技术委员会编号规则，以及《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新版《管理办法》主要变化

1.对文字表述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套衔接，进行了编辑性修改，删繁就简，更加规范。比如，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2.结构方面进行了合并调整，更加优化。比如，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技术委员会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列举了评估结果为“差”的八类情形。将第三十八条技术委员会的编号规则调整至第六章附则部分。

3.增加第五章“奖惩措施”，一是为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二是强化技术委员会考核结果运用，对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委员会和人员，可以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评估差等次的技术委员会，限期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

撤销或调整；三是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创造条件促进业务交流，优先安排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技术委员会委员优先入选宁夏技术标准评审专家库，参与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等工作。